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嘉嶸
電話：(02)77366150
電子信箱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74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110學年度取得修讀資格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5月26日中心教字第1102500277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副本：



國立中山大學

